

安环建〔2018〕110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众鑫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众鑫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众鑫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众鑫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梅溪村内堤路51号，建筑面积约400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包装膜生产，年产包装膜约100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；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815-2010）表2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燃气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 2类标准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)的要求, 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及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项目污水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处理, 不另设总量指标; VOC<sub>S</sub>:1.2084t/a; SO<sub>2</sub>:0.004t/a; NO<sub>X</sub>: 0.0187t/a; 颗粒物: 0.0024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众鑫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 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建成后, 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 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19日

---

抄送: 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、河北洁源环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---